

康熙順天府志

〔清〕張吉午 纂修
閻崇年 校注

中華書局

康熙順天府志

〔清〕張吉午纂修 閻崇年校注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康熙順天府志/(清)張吉午纂修;閻崇年校注. —北京:
中華書局,2009.6

ISBN 978 - 7 - 101 - 06532 - 9

I. 康… II. ①張…②閻… III. 北京市 - 地方志 - 史料 -
清代 IV. K29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015426 號

責任編輯:賈元蘇

康熙順天府志

[清]張吉午 纂修

閻崇年 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80 × 1230 毫米 1/32 · 20 1/4 印張 · 450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 - 3000 冊 定價:58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6532 - 9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
張吉午與《康熙順天府志》^{*}

閻崇年

清朝京師順天府「二」第二十二任府尹張吉午，字長白，廣寧人「三」，隸漢軍鑲藍旗，在其官師順天之任，主持纂修了《康熙順天府志》「三」。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時屬呈寫正本，現為世間孤本。茲據史料，含毫率爾，僅就張吉午之貢士、陞遷及其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的關係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之版本、內容及其價值，彙分六項，考述闡析。

一

張吉午，清朝國史無傳，八旗志書也無傳，《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》亦無著錄，且迄今未見有關之專題論文「四」。其生平仕宦資料，星散於官私冊籍。僅依目擊，信手摘卡，略加勾稽，粗做比錄。

順天府尹張吉午之仕宦生涯，初見於《八旗通志初集》所載：

* 本文發表於中華書局《文史》第四十二輯（一九九七年），收入本書時作了修改。

順治六年，朝廷以海宇平定，雲、貴而外，盡入版圖。州、縣缺多，牧令需員。特命八旗烏真超哈通曉漢文者，無論俊秀、閒散人等，並赴廷試。選取文理優通者，準作貢士，即以州、縣補用。〔五〕

是次漢軍八旗廷試貢士，共取三百三十二人，內鑲藍旗二十四人，其中「張吉午，授順天玉田知縣」〔六〕。是知張吉午爲漢軍鑲藍旗人，順治六年（一六四九），以貢士授順天府玉田縣知縣。但是，張吉午滯於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，才赴玉田縣知縣任；「張吉午，鑲藍旗人，貢士，順治九年任。」〔七〕是爲清朝玉田縣第五任縣令；其第六任，《玉田縣志》載：「徐鍾溥，浙江人，貢監，順治十三年任。」〔八〕由是可知，張吉午任玉田縣令之上限爲順治九年，下限爲順治十三年（一六五六）。其任內之政績，《康熙玉田縣志·名宦》載：

張吉午，字長白，性明敏，美豐儀，有惠政，雅量寬弘，刑清訟簡，民至今歌思之。行取御史，奉差陝西茶馬，歷陞左通政。〔九〕

玉田縣令任滿之後，張吉午轉陝西茶馬御史；〔一〇〕後又任浙江道御史。他勤政事，性介直，上疏言，獲旨允。《清聖祖實錄》記載：

浙江道御史張吉午疏言：「三年考滿之法，一、二等稱職者，即係薦舉。應將督、撫二年薦舉一次之例，概行停止。」從之。〔一一〕

疏奏時在康熙二年（一六六三），玄燁尚屬沖齡，輔臣執掌朝綱，削停封疆大吏薦舉之例，強

化輔政大臣遴選之權。上疏奏准不久，張吉午又轉巡鹽御史。康熙三年（一六六四）二月，長蘆巡鹽御史張吉午上疏：

戶部議覆：「長蘆巡鹽御史張吉午疏言：『請增天津衛鹽引一千二百道。』查各州、縣行鹽，俱有定例。天津衛議增之引，恐爲民累，應無庸議。」從之。「二三」

張吉午請增天津衛鹽引以裕國庫之疏，受到戶部的駁覆。《清史稿》載述此事，直記：「巡鹽御史張吉午請增長蘆鹽引。斥之。」《清國史》卻作：「長蘆巡鹽御史張吉午請增天津鹽引千二百道。不允。」「二三」

張吉午從順治六年貢士以來，凡十五年，未見顯陞；遭斥之後，又十五年，政壇沉寂。但寂中有陞，他陞任通政使司左通政。此職順治元年（一六四四）設，滿、漢各一員，康熙九年（一六七〇）改官正四品「四」。至康熙二十年（一六八一），張吉午之宦蹟，又見諸於史載：

大學士、學士隨捧摺本面奏請旨：爲吏部題補順天府尹員缺事，正擬太僕寺正卿王繼禎，陪擬左通政張吉午。上曰：「王繼禎無足論，張吉午爲人何如？」大學士明珠奏曰：「張吉午以前一應條奏事宜皆無關係，其人亦無才幹。」上曰：「府尹職任緊要，事雖不多，但在京師內地，甚有礙手之處。爾等可有素知堪用之人否？」爾等擬妥，再行啟奏。「一五」

吏部以張吉午任順天府府尹之題擬，被大學士明珠奏阻。翌日，康熙帝御乾清門聽政，明珠

題議熊一瀟補授順天府府尹。《康熙起居注冊》記載：

大學士、學士隨捧摺面奏請旨：爲吏部題補順天府府尹事。上曰：「爾等所議若何？」大學士明珠奏曰：「臣等公議熊一瀟、徐旭齡俱優，皆屬可用。」又漢大學士等言：「熊一瀟爲人厚重，徐旭齡係敏捷堪用之人。」上曰：「熊一瀟着補授順天府府尹。」（一六）此事，《清聖祖實錄》同日做了記載（一七），但較《康熙起居注冊》爲疏略。熊一瀟係江西南昌人，康熙三年（一六六四）甲辰科進士（一八），以右通政於康熙二十年（一六八一）五月甲戌（二十二日）（一九），遷順天府府尹。張吉午未陞任順天府府尹，卻授任左僉都御史（二〇）。

順天府府尹之缺，由漢官熊一瀟補，而未由漢軍張吉午補，其個中之一因是民族文化的氛圍。先是，康熙十二年（一六七三），吳三桂在雲南舉兵，楊起隆在京師起事。三藩戰火燃燒八年，帶有鮮明民族色彩。康熙帝破除各衙門奏事「但有滿臣，未見漢臣」之舊局（二一），標榜各衙門官員「滿漢內外，總無異視」之新策（二二）。康熙帝採納明珠阻張（吉午）薦熊（一瀟）之奏，即爲史證。拙文《明珠論》評議此事言：

明珠柄政時，能體察康熙帝旨意，擺脫滿臣傲視漢臣舊習，多結納漢族士大夫，盡力籠絡漢族官員。康熙二十年（一六八一），吏部題補鑲藍旗張吉午爲順天府尹，因明珠阻諫而罷；後明珠同漢大學士會議由庶吉士出身的漢人熊一瀟補缺獲准，即是明珠重漢臣、選漢官的一例。（二三）

所以，明珠「薦熊阻張」，不是出於個人恩怨，而是廷策調整使然。迨三藩削平，臺灣統一，康熙帝復行揚滿抑漢，明珠亦遭劾罷相。

張吉午不僅在廷議題補順天府府尹時，受到大學士明珠之諫阻；而且在廷議補授太僕寺正卿時，受到大學士明珠之旁白：

大學士、學士隨捧摺面奏請旨：爲吏部補授太僕寺正卿員缺，開列通政司左通政張可前、大理寺少卿榮國祚事。上問曰：「爾等云何？」大學士明珠奏曰：「臣等滿、漢公議，張可前與張吉午才具相同，張吉午已陞僉都御史，張可前似亦可用。」上從之。〔二四〕

康熙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二）六月，張吉午以左僉都御史〔三五〕，陞任順天府府尹。《清聖祖實錄》記載：「陞左僉都御史張吉午爲順天府府尹。」〔二六〕此事，《康熙順天府志·政事·府尹》亦載：「張吉午，鑲藍旗人，貢士，康熙二十一年六月任。」〔二七〕順天府府尹張吉午，在任四年半，於康熙二十五年（一六八六）十二月，陞爲通政使司通政使；「陞順天府府尹張吉午爲通政使司通政使。」〔二八〕張吉午任通政使一年零兩個月之後，以原官休致；「以通政使張吉午衰老失職，命原官休致。」〔二九〕

張吉午從順治六年（一六四九）貢士，至康熙二十七年（一六八八）休致，歷官知縣、御史、左通政、僉都御史、順天府尹、通政使，仕途幾四十年，其主要之史蹟政績，則在順天府尹任上。張吉午任順天府尹四載，政績卓著，聲聲大者，列舉兩端——勤政敏事，疏報府情民

瘠；興文重教，纂修《順天府志》。

順天府府尹張吉午勤政敏事，屢疏府情民瘼。今存《順天府志》中兩疏，可做史證：

其一，奏上《請豁年遠無徵地價疏》。大興、宛平二縣，附郭京城，積欠未完地價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四錢八分，縣民「自遭地震，房頽戶塌，殘喘老幼，皮骨僅存，委係追無可追，變無可變」〔三〇〕。張吉午身任府尹，不阿上，不浮誇，「爲民哀懇援赦」。上疏於康熙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二）十一月十七日題奏，於十九日「奉旨依議」。此疏、此旨《清聖祖實錄》和《康熙起居注冊》俱闕載。

其二，奏上《請停圈民地疏》。停止圈地，具疏犯忌。福臨諭禁停圈之疏上奏，鰲拜擅殺請停圈撥重臣，前車之鑑，後人生畏。但是，張吉午於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初七日上疏，援引大興、宛平、東安、香河、永清、文安諸縣令申稱：「自圈地以來，民失恒產，零星開墾，旋墾旋圈。」又申稱：「近畿之地，盡歸大圈。至於節年開墾，其中有零星連合成畔者，民種不一二年，又盡圈無遺。嗟此小民，血汗徒勞。」〔三一〕援上題請永免圈取民地。然而，此疏遭到戶部議駁。康熙二十四年（一六八五）四月初九日，康熙帝御瀛臺門聽政，《起居注冊》載述此事：

戶部題順天府府尹張吉午疏請，自康熙二十四年起，凡民間開墾田畝，永免圈取。

議不准行。上曰：「凡民間自開田畝，毋許圈取，久已有旨。今若圈與旗下，恐致病民。嗣後百姓自開田畝，永不許圈。如有應給之處，著以戶部現存旗下多餘田地給發。」〔三二〕

《清聖祖實錄》、《康熙起居注冊》、《八旗通志初集》、《欽定八旗通志》〔三三〕、《養吉齋叢錄》〔三四〕等官私要籍，以其事大，俱著摘錄。順天府府尹張吉午《請停圈民地疏》，雖獲康熙帝特旨允行，卻埋下招怨遭訾種子。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未能梓行，亦或與此不無關聯。

張吉午興舉學校，注重教化，纂修《順天府志》。今存《順天府志》中另兩疏，可做史證。

其一，《請盛興教化疏》。張吉午於康熙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二）六月十二日上任，十一月初十日即上此疏。疏稱順天府爲首善之區，應「厚風俗，正人心」，復行「鄉飲酒禮」〔三五〕。同月十四日，即「奉旨依議」。此疏、此旨《清聖祖實錄》和《康熙起居注冊》亦俱闕載。張吉午還修葺府學，本書順天府學內記載府丞李貞撰碑記云：

我清肇興，右崇文教。羣滿、漢子弟，育之學宮。廟貌宮牆，歲久傾圯。旗下居人環近左右者，擅開門戶，侵佔地基，甚且拆毀作踐。府丞薛所蘊目擊心惻，毅然謀所以葺之，與府尹閻印捐俸勸輸，整理廟貌，少肅觀瞻。具疏題允，清查侵佔基址，禁止拆毀作踐。已奉旨嚴行禁飭，刊立木榜。己亥，王登聯蒞府丞任，闔學生員念薛未竟其事，倡議捐資，具呈于王丞，隨得上疏。方蒙俞旨，而王以巡撫畿南去。嗣之者劉鴻儒同欽差工部營繕司滿、漢郎中，按基清丈，塞擅開之門，拆佔造之屋。時亦限於工力，僅得修大成殿，建兩廡及泮橋，築立崇垣，以明界址。迄康熙乙巳，高爾位提督學政，念府學爲首善重地，屢修未竟，慨然毅行。乃與府尹甘文焜計，遂大捐已俸，不煩勸募，庀工鳩

材。廟中自大成殿、大成門、櫺星門、儒學自大門、二門、奎星樓、明倫堂、啟聖、名宦、鄉賢諸祠，及育賢坊，次第修建。於是文廟聿新，宮牆巍煥，從來修葺未竟之工，於斯落成矣。禮部尚書王崇簡有碑記。舊有尊經閣、敬一亭基址，已經頽廢。方在議復舊規，以圖興舉，歷今十有八載，豈環居旗人，仍肆侵毀。康熙壬戌，督學張鵬甫任，即疏請嚴禁，亦蒙俞旨，同府尹張吉午逐一清理，捐俸勸輸修整。

康熙壬戌年爲康熙二十一年，張吉午恰在順天府任上。

其二，《請換貢院號房瓦椽疏》。京師貢院號房，士子試場，年久失修，逢雨滴漏。前任府尹魏象樞、徐世茂，「咸以節省錢糧，暫行停止具題」^{「三六」}。張吉午親自巡察，題請修葺。他於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十二月初三日具疏，於初五日「奉旨依議」。此疏、此旨《清聖祖實錄》和《康熙起居注冊》復俱闕載。

張吉午重文興教、名傳奕世之舉，是主持纂修了《康熙順天府志》。張吉午在府尹任內先後纂修了《康熙宛平縣志》（康熙二十三年）和《康熙大興縣志》（康熙二十四年）等，都爲纂修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準備了志料與經驗。雖今存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未署纂修者姓名，但據史實義理可推斷其爲主持纂修者：第一，修撰《順天府志》正值張吉午官師順天府尹之時，他當爲主持纂修者。第二，其前《萬曆順天府志》與其後《光緒順天府志》，均係府尹主持纂修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當不例外。第三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的志料，下限於康熙二十四年

(一六八五)九月，即在張吉午任府尹三年零三個月後，此期間當爲其主持修志之時。第四，張吉午勇於任事，倡興文業，時修纂府志，必躬自主持。第五，志中收錄大量針砭時弊奏疏，同張吉午久任御史、耿亢品格相符。第六，其前任府尹熊一瀟係漢人進士出身，不會在《藝文志》中著錄犯時諱、砭時政的佔房、圈地、投充、遁逃諸疏。第七，府志卷八「奏疏」最後收錄張吉午四疏，均無葉數，顯係添加，旁證其爲此志之主持纂修者。第八，康熙帝以順天府尹「職任緊要」，旨授審慎，且幾次御政議及吉午，又經反覆考察，不信權相明珠「其人亦無才幹」之辭，而陞其爲京師府尹。緣此知遇，府志殺青，繕正呈覽者，似只應是張吉午。綜上八端，可以定斷：順天府府尹張吉午是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的主持纂修者。

二

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的成書時間、卷數闕疑與版本特徵，是需要探討的問題。

《康熙順天府志》一部，現爲北京圖書館善本部皮藏，存卷二至卷八，凡七卷，共七冊。本書爲白綿紙，黃綾封面，絲線原裝，書籤題《順天府志》四字。書每葉長三十六點五釐米，寬二十三點五釐米，版框木刻，印欄黑格，四周雙邊，爲單魚尾，版心刻印「順天府志」四字，並標卷數、葉數。本書半葉十行、行二十字，小字雙行、行二十字，共八百四十七葉，約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字。全書做刻精寫，筆畫工整，端莊謹嚴，酷似刻本。書中「皇」字頂格，「世

祖」擡行。

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成書於康熙年間。

全書遇「玄」字諱缺末筆。通檢全書，總共出現「玄」字或帶「玄」偏旁的字，如「絃」、「鉉」、「玆」、「弦」、「炫」，總計五十二處，其中諱缺末筆者五十處。這足以說明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是避康熙帝玄燁名諱的。

但是，書中不諱「胤禎」二字，如原書第六卷第十六葉高辛胤、第二〇葉楊寶胤、第五九葉魏象胤和第七六葉王鼎胤等。書中亦不諱「弘」字，如原書第六卷第三二葉紀弘謨、第三七葉汪弘道、第五七葉陸弘賢、第八四葉包弘、第一二六葉張志弘、第一三四葉汪弘、第一三五葉王弘祚、第一五〇葉姬弘基、第一八六葉周弘道等。全書通諱康熙帝玄燁之名字，而不諱雍正帝胤禎和乾隆帝弘曆之名字，表明它呈寫於康熙年間。

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成書的時間，從上面諱康熙帝的名字「玄燁」，而不諱雍正帝的名字「胤禎」，這雖說明他呈寫於康熙年間，但他的下限在何年？從原書來看，各州、縣截稿的時間基本上是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。舉例如下：

（一）寶坻縣：「儒學在縣治東北隅。元至正二年創，十年重修。明洪武、成化、弘治、嘉靖以下，節修不一。及我國朝，四十年來，踵而葺之，規模日整。今康熙二十三年，復加綢繆，瞻仰仍肅。」（第三卷第四二葉）

第四七葉

(二) 房山縣：儒學「今康熙二十三年又重新之。昔之煥然復煥云。」(第三卷第四二葉)
(三) 薊州：儒學「今康熙二十三年，備加葺理，頓爾改觀。」(第三卷第四三葉)
(四) 順義縣：儒學「今康熙二十三年，細加整理，氣象一新。」(第三卷第四五葉)
(五) 霸州：儒學「今二十三年，又檢修之，宏麗一新。」(第三卷第四六葉)
(六) 大城縣：儒學「今康熙二十三年，詳檢而葺，廟復翼翼云。」(第三卷第四六葉)
(七) 文安縣：儒學「今二十三年，周悉全修，規模益整。」(第三卷第四六葉)
(八) 保定縣：儒學「今康熙二十三年，勉勸捐輸略葺，其要較舊貌多可觀矣。」(第三卷

順天府官員任免的志料截止時間，在康熙二十四年(一六八五)，例如：

- (一) 順天府固安縣典史王文昱，康熙二十四年任。
- (二) 康熙乙丑科進士，乙丑爲康熙二十四年。
- (三) 順天府密雲縣知縣陳雋，康熙二十四年六月任。
- (四) 順天府三河縣知縣彭鵬，二十四年七月任。
- (五) 順天府府丞王維珍，康熙二十四年九月任。

《康熙順天府志》載述順天府府丞王維珍蒞任：「王維珍，鑲藍旗人，進士，康熙二十四年九月任。」從上述資料來看，康熙二十四年(一六八五)九月，當是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最後截稿

的時間，志料最後的下限時間，也是定稿呈寫的開始時間。

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的卷數，原標爲八卷，現存爲七卷，即卷之二「地理志」、卷之三「建置志」、卷之四「食貨志」、卷之五「典禮志」、卷之六「政事志」、卷之七「人物志」、卷之八「藝文志」，而惟缺卷之一。這做何解釋呢？查康熙時期刻本的順天府屬州、縣志書，茲排列如下：（一）《康熙宛平縣志》（康熙二十三年刻本）第一卷爲「地理志」；（二）《康熙大興縣志》（康熙二十四年刻本）第一卷爲「輿地志」；（三）《康熙通州志》（康熙三十六年刻本）卷之一爲「封域志」。這些都是將「地理」作爲志書的第一卷。此外，順天府附近的延慶州，其《康熙延慶州志》（康熙二十三年刻本）第一卷也爲「地理志」。所以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就其文字內容來說，應當是完整的。然而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所缺的第一卷，其內容應當是甚麼？我們從《康熙昌平州志》的內容編排，可以受到一點啟發。查《康熙昌平州志》（康熙十二年刻本）第一卷爲「繪圖」，第二卷爲「沿革」。因之，可以設想：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的卷之一可能是「繪圖」或「輿圖」。因不便於書寫，待獲准後，再行繪刻。

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的版本，諸書文皆著錄其爲抄本^{三七}。誠然，就版本學來說，抄本是相對刻本而言，由是抄本涵義相當寬泛。然而，界定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爲抄本，雖能夠說明這是一部非雕印的手抄之書，但不能區別於其他傳抄之書，尤未能科學地表述其版本特徵。似應當將《康熙順天府志》之版本特徵，加以確切而非籠統的、嚴謹而非模糊的、科學而非泛化

的界定。我認爲：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是恭繕呈覽待梓之繕寫正本，即呈寫正本。拙見理由，闡述如下：

其一，抄本是指相對於刻本而言的版本。抄本的界定有廣義與狹義之分——廣義指手抄之書，狹義則指傳抄之書。前者，乾隆帝《四庫全書總目·聖諭》曰：「其有未經鐫刻，祇係鈔本存留者，不妨繕錄副本，仍將原書給還。」〔三八〕後者，李清照《金石錄·後序》曰：「獨余少輕小卷軸書貼，寫本李、杜、韓、柳集，《世說》、《鹽鐵論》。」〔三九〕此爲狹義手抄之書。但近代以來，抄本泛蘊狹義傳抄之書。

其二，近代抄本常指轉抄之書〔四〇〕。

其三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全書，其每葉俱爲木刻板框，黑格印欄，四周雙邊，有單魚尾，字蹟工整，端正畫一，酷如鐫刻，幾可亂真。所以，它不是據底本傳抄之書，而似繕正呈覽後依式雕版之底本。

其四，現存《康熙順天府志》，凡七卷，雖內容完整，但卷序闕一。推其原因，或預留承旨，雕刻聖藻，以示尊崇；或留中內廷，保管不善，致有佚失。無論如何，現存之珍，係呈寫正本，非轉錄抄本。

其五，《康熙順天府志》現藏於北京圖書館善本部，而北京圖書館最初乃是清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學部奏建的京師圖書館。《康熙順天府志》書末蓋有「京師圖書館藏書印」，即